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 4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鲁阳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属企业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芯科技在高通公司采购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通 CDMA 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的采购付款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0 万美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